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2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

联系部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4-2266212

邮政编码:8311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881,0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30,483.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肖伟、夏月、戴翔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19/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35%股份的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临时提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王东生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4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5已经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6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王东生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2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
2	2018年董事会报告	√
3	2018年监事会报告	√
4	2018年财务报告	√
5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	章程修正案	√
9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30日《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9-017)、《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19-0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19)、《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20)。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电器	2019/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有意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下述有效证件传真至(0532) 83889556 办理预约登记。上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账户卡,自然人持身份证等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持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等授权证明文件。

上述有效证件须为原件,自然人须签字,法人须盖公章。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其代理人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3:00-13:30)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532) 83889556

(三)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2	2018年董事会报告			
3	2018年监事会报告			
4	2018年财务报告			
5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	章程修正案			
9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浩翔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550,000	限售流通股	2019年6月11日	1.76

共青城浩翔已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共持有公司股份42,71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5,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与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709,582股,占公司总股份14.8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5,550,000股,占共青城浩翔及共青城源翔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88%,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2018年8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共青城浩翔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共青城浩翔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250万元、14,063万元。如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5%,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支付方式。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分别按其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和股票金额,下同)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公司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君天恒讯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如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袁岚、韩乐权对此全部承担连带责任。各业绩承诺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公司承担减值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二)本次质押双方就质押股票可能负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事项出具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共青城浩翔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订了《关于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高新投已明确知悉共青城浩翔用于质押的股票对博敏电子存在的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2、共青城浩翔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博敏电子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共青城浩翔未办理质押的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就不足部分,应根据《委托贷款质押合同》在借款人或共青城浩翔一次性提前向高新投偿还全部借款后,将相应数量的股票解除质押并用于业绩补偿。

3、高新投同意,届时将根据《委托贷款质押合同》在借款人或共青城浩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后配合其解除对应股票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共青城浩翔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5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06月12日、06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尚未获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和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的批复。该产品无版权费用,未来该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需以取得游戏版号为前提,且以授权产品累计毛收入或净收入为分配基准,营业收入暂时无法预计,具有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0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2019年06月12日、06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近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了《(我的侠客)移动游戏腾讯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独家代理协议"),授权腾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发行和运营移动游戏产品《我的侠客 》的专有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游戏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尚未获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和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的批复。该产品无版权费用,未来该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需以取得游戏版号为前提,且以授权产品累计毛收入或净收入为分配基准,营业收入暂时无法预计,具有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5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1,56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以融入资金。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5.1666%,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初始交易日期为2019年06月13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0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25%,胡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50%;胡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1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83%。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2,827.80	11.7825%	1,560.00	6.5000%
陈芳	2,827.80	11.7825%	0	0
胡玉彪	2,489.40	10.3725%	0	0
余晓晓	2,095.20	8.7300%	0	0
林清源	1,722.60	7.1775%	626.00	2.6083%
合计	11,962.80	49.8450%	2,186.00	9.1083%

二、股份质押说明

胡建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胡建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胡建平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二)股票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2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4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812室

咨询联系人:罗静涛

咨询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电话:0755-252909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3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